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新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经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此次拟与关联方肖蓓女士、肖志鸿先生以及公司核心业务团队成员和业务合作方的持股平台长沙瑞云文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长沙天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苏历铭 夏劲松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